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4年契約藥師招募簡章

- 一、預定錄用名額:1~2名。
- 二、應徵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藥學相關學系畢業。
 - (三)領有藥師證書或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分階段考試成績 及格惟尚未收到藥師證書者(如經錄取,需繳交藥師證書,無法繳交者, 註銷錄取資格)。
 - (四)具藥師相關工作經驗、藥學相關訓練證照或英語檢定證明尤佳。
 - (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藥事服務作業項目(處方確認、查核、藥品調配、核對及交付藥品、用藥 指導等)、美沙冬替代療法作業、臨床教學行政及居家藥事等作業。
- (二)需可配合科內大小夜、假日輪值及不同作業輪調。
-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四、僱用待遇:本薪 23,785 元、專業加給 33,360 元(以 27 級計支)、職務加給 1,391 元(以 1 級計支),合計每月 58,536 元。享勞、健保、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全年度待遇所得(含月薪、獎勵金及年度決算、考核獎金、年終獎金)預估可達 86 萬以上(如表現優秀年度所得將更高)。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應徵資料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凱 旋醫院人事室收,並註明應徵契約藥師;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 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3樓人事室。
- (三)繳交資料(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 請書寫「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具結):
 - 1. 履歷表(含自傳)。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藥學相關學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4. 藥師證書影本(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分階段考試成績及格惟尚未收到藥師證書者免付)。
 - 5. 藥師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藥學相關訓練證照影本或英語檢定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七、甄試方式:

- (一)資績審查 30%(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
 - 1. 學歷 20%: 副學士學位 16 分、學士學位 18 分、碩士學位(含)以上 20 分。
 - 2. 工作經驗5%:藥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每滿1年1分,未滿半年不計分,滿

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最高採計至5分。

- 3. 證照 5%:實習指導藥師、部訂講師、藥品臨床試驗訓練、持續教育訓練 時數、戒菸衛教師、糖尿病衛教師、IRB 受訓、英文檢定等,每一證照 1 分,最高採計至 5 分。
- (二)面試 70%:工作職能 25%、溝通表達能力 15%、學習態度 15%、服務熱誠 15%。
- (三)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八、甄試日期、地點: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九、錄取通知:個別通知錄取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科員(07)751-3171 轉 2317;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 洽藥劑科李主任(07)751-3171 轉 2112。
-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 (四)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 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 (五)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 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六)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 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 (七)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借取人員遞補。
- (八)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u>完成體檢</u>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07)751-3171轉 2292、2272。
- (十)<u>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u> 未完成報到手續。
- (十一)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07)951-8950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十二)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